

附件 2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云溪区路口镇撤洪河南山村段桥梁拆除重建工程

采购单位：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人民政府

主管单位：岳阳市云溪区政府采购办

编制单位：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云溪区路口镇撤洪河南山村段桥梁拆除重建工程		
采购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人民政府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王伟	17177301234	/
采购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和地点安排

1.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2026年7月15日（以实际时间为准）
2. 采购项目进场/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60日内。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南山村。

(二) 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三) 委托代理安排

□自行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 ☑社会代理机构

(四)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以及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中担任同类职务；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包 1：项目预（概）算：603314.51 元

项目最高限价：603314.51 元

（六）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是否进行分包：☐是 ☒否

2. 采购包划分要求：/

3. 合同分包要求：/

4.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标的品目较多的可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如下）：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B02070200-公路桥梁工程施工	项	1	/	/	
2						
...						

注：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报市级财政部门核准，核准资料作为附件提供。

5. 标的配套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服务类和工程类如有，请列明）

（七）采购方式

1. 包 1

（1）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

（2）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 不需要

☒ 需要，报批安排：云溪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

（八）竞争范围

1. 包 1

☒ 公开方式

☐ 邀请方式，依据：

（九）评审规则

1. 包 1

☐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平等竞争原则。综合评分（报价+商务+技术），采用综合比较与分项打分相结合的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总分由高到低确定预中标单位，有利于优选取经验丰富的服务单位。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部分	A1=20%
2	商务部分	A2=20%
3	技术部分	A3=60%
$\Sigma (1+2+3)=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A1	10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价格权值(2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A2	类似业绩 (60 分)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每个计 15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计满 60 分为止。 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无不良行为记录 (40 分)	考察供应商及拟任项目负责人 2023 年以来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单位及拟任项目负责人 2023 年以来的不良行为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计 40 分，发生一次不良行为记录不计分。 （注：提供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技术 部分 A3	100 分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24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总体情况;②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安排;③对项目主要及关键分部分、重点、难点部分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切;④重要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计 24 分,有缺漏项的或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可行的每处扣 6 分,不够明确的或欠合理的每处扣 3 分,未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不计分。
		质量管理 保证措施 (18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管理控制机构、职责、管理制度;③实施与监控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计 18 分,有缺漏项的或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可行的每处扣 6 分,不够明确的或欠合理的每处扣 3 分,未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不计分。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 (18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安全管理目标明确;②安全管理机构、职责、管理制度③实施与监控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计 18 分,有缺漏项的或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可行的每处扣 6 分,不够明确的或欠合理的每处扣 3 分,未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不计分。
		工程进度 计划及保证措施 (18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施工进度计划;②进度保证措施;③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工程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计 18 分,有缺漏项的或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可行的每处扣 6 分,不够明确的或欠合理的每处扣 3 分,未提供工程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不计分。
		现场文明 及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与措施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现场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现场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目标;②管理机构、职责、管理制度;③实施与监控措施;④对现场噪音控制、污水控制、扬尘控制,材料堆放。现场文明及环境保护

		(16分)	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计16分，有缺漏项的或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可行的每处扣4分，不够明确的或欠合理的每处扣2分，未提供现场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不计分。
		资源配备计划 (6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资源配备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总体资源配备计划；②具体配备方案实施；③配备计划明细等。资源配备计划科学合理，内容明确且全面的计6分，存在缺漏项的，完全不符合现场实际的每项扣2分；内容不完整、布置欠合理、难以实施或缺乏针对性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资源配备计划的的不计分。
说明：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1. 包 1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二) 定价方式

1. 包 1

☒ 固定总价，要求：

☐ 固定单价，要求：

☐ 成本补偿，要求：

☐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甲方名称、地址	采购人名称：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岳阳市云溪区
项目现场	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南山村
履行合同的 时间、地点 及方式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行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质量保证期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文件规定的保修期限及要求。

解决争议的 方式	☒ 诉讼 ☐ 仲裁
合同未尽事 项	双方协商解决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人民政府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以实际时间为准）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派专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清单所含内容。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
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采购合同详细约定。

四、付款方式

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前，工程进度款支付由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审核后，最多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变更金额视为合同金额，下同)的 6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评审并办理竣工决算后，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最多支付至实际工程总造价的 97%，余下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相关具体内容在合同中予以明确。